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索  引  号** | bm56000001/2021-00264455 | **分        类** | 行政处罚;行政处罚决定 |
| **发布机构** | **河北局** | **发文日期** | 2020年05月29日 |
| **名        称** |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(余俊) | | |
| **文        号** |  | **主  题  词** |  |

**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(余俊)**

当事人：余俊，男，1984年4月出生，住址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。

依据2005年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2005年《证券法》）的有关规定，我局对余俊内幕交易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共达电声或公司）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、审理，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，在规定期限内，当事人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本案现已调查、审理终结。

经查明，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：

一、余俊知悉内幕信息情况

2017年12月6日，共达电声发布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，因实际控制人筹划的事项涉及控制权变更，自2017年12月7日开市起停牌。该事项符合2005年《证券法》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在尚未公开前属于内幕信息，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17年6月28日至2017年12月6日。

　　余俊时任共达电声股权实际收购人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股东GGV纪源资本的副总裁，系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,其内幕信息来源为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谢某宏，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不晚于2017年7月12日。

二、余俊交易共达电声股票情况

2017年7月19日，余俊证券账户买入“共达电声”股票15,000股，2017年8月15日全部卖出，扣除手续费、印花税，盈利11,355.15元。

上述操作下单方式为手机下单，手机号码为186×××××356，该手机号码为余俊所使用。

上述违法事实，有询问笔录、微信聊天记录、公司公告、相关账户交易记录、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。

余俊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《证券法》第七十三条、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了内幕交易行为。

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2005年《证券法》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：

没收余俊违法所得11,355.15元，并处以三万元罚款。

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财政汇缴专户），开户银行：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，账号：7111010189800000162，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，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。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复议和诉讼期间，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河北证监局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2020年5月19日